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6 期（总 172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 商务部：将根据国内外氦气供需变化适时调整出口管理政策
- (二) 商务部对美国加征关税发表声明

####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近期将 3 家中国企业和 1 艘船舶列入 SDN 清单
- (二)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宣布计划自 2027 财年起禁止与受限中国机构合作
- (三) 美国商务部发布最终规则：将阿联酋改列入 A: 5 盟友国家组
- (四) 美国恢复对伊朗封锁并将收取海峡货运两成费用

#### 【欧盟】

- (一) 欧盟宣布对“北京鸭”发起调查
- (二) 欧盟新版《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
- (三) 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FSR) 首份审查报告
- (四) 欧盟拟推出“团结机制”支持供应链多元化

#### 【其他】

- (一) 巴西将 12% 原油出口税延长 60 天
- (二) 韩国宣布对 4 家中国企业启动调查
- (三) 英国与瑞士敲定新版自贸协定
- (四) 伊朗解除石油化工产品出口禁令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韩国通报 1 项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措施
- (二) 欧盟通报 1 项电气和电子设备相关措施
- (三) 日本通报 1 项具有营养功能的食品相关措施
- (四) 澳大利亚通报 1 项含磁铁玩具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国

#### （一）商务部：将根据国内外氦气供需变化适时调整出口管理政策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表示，中国是氦气主要进口国，为保障国内供应，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对氦气实施临时禁止出口管理。该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有关规定和世贸组织规则。后续，商务部将根据国内外氦气供需变化，适时调整出口管理政策。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二）商务部对美国加征关税发表声明

7月12日，商务部针对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7月10日公布的《关于301调查的声明》发表声明，具体如下：

一、美方污蔑中方在经贸往来中实行不公平做法、占了便宜，是歪曲事实、站不住脚的。美方出于国内政治需要和打压中国发展的目的，编造了一整套歪曲中美经贸关系真相的政策逻辑。事实上，美国社会经济中的深层次问题完全是美国国内结构性问题造成的，中国经济的成功从来不是对外推行“重商主义”的成功，从来不是实行所谓“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功，而是坚定推进市场化改革和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成功。第一，关于“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美方对华存在巨额贸易逆差，主要原因不在中国，而在于美国国内储蓄率过低以及美元发挥着国际主要储备货币的职能，更重要的是，美方出于冷战思维，对自身享有比较优势的高科技产品出口实施人为限制。第二，关于所谓“盗窃知识产权”问题。中国政府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并不断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推进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审判机构。2017年，中国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达到286亿美元，比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时增长了15倍之

多。第三，关于所谓“强制技术转让”问题。中国政府没有对外资企业提出过此类要求，中外企业的技术合作和其他经贸合作完全是基于自愿原则实施的契约行为，多年来双方企业都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第四，关于“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政府实施这些政策主要是指导性、引领性的，并且对所有外资企业都是开放的。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美国在制造业和农业等领域倒是存在大量的政府补贴。

二、美方指责中方漠视中美经贸分歧、没有进行积极应对，是不符合事实的。美方声称“一直耐心地”对中方做工作，而中方置之不理。事实上，中方始终高度重视双方存在的经贸分歧，从维护中美经贸合作大局出发，从满足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出发，一直在以最大诚意和耐心推动双方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仅今年 2 月至 6 月，中方就与美方进行了四轮高级别经贸磋商，并于 5 月 19 日发表《中美联合声明》，就加强双方经贸合作、不打贸易战达成重要共识，但美方出于国内政治需要，反复无常、出尔反尔，竟公然背弃双方共识，坚持与中方打一场贸易战。中方为避免经贸摩擦升级尽了最大的努力，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一步，责任完全在美方。

三、美方指责中方反制行动没有国际法律依据，其实恰恰是美方单方面发起贸易战没有任何国际法律依据。2017 年 8 月，美方不顾中方和国际社会反对，单边对华发起 301 调查。2018 年 3 月，美国炮制出所谓 301 调查报告，不顾征求意见中高达 91% 的反对声音，于 7 月 6 日对中国 340 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 25% 关税。7 月 11 日，美国变本加厉，公布拟对中国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美国 301 调查既在国内法项下违反其总统向国会作出的行政声明，又在国际法项下违反其在 1998 年欧盟诉美世贸争端案中作出的承诺。美国的征税措施公然违反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基本原则和约束关税义务，是典型的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贸易霸凌主义，是对国际法基本精神和原则的公然践踏。

四、中方被迫采取反制行动，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全球利益的必然选择，

是完全正当、合理合法的。对于美方一再发出的贸易战威胁，中国政府反复申明“不愿打、不怕打、必要时不得不打”的原则立场。中方坚持不打第一枪，但在美方率先打响贸易战的情况下，被迫采取了对等反制措施。中方这么做，完全是为了捍卫国家尊严和人民利益，捍卫自由贸易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捍卫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中国政府已经将美国单边主义行为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中国政府针对美国单边做法所造成的紧急情况，被迫采取相应的双边和多边应对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五、美国打贸易战不仅针对中国，还以全世界为敌，将把世界经济拖入危险境地。美方打着“美国优先”旗号，以一己之私，随意“退群”，四面树敌，不仅以知识产权为名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还以国家安全名义对全球主要经济体发起 232 调查，针对钢铁、铝、汽车等重要产业制造贸易摩擦。目前，已有多个世贸成员对美国采取反制措施，并将美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可以说，美方发起的这场经济史上规模最大的贸易战，不是中美之间的贸易战，而是一场全球范围的贸易战。美国这么做，将会把世界经济带入“冷战陷阱”、“衰退陷阱”、“反契约陷阱”、“不确定陷阱”，会严重恶化全球经贸环境，戕害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阻碍全球经济复苏，引发全球市场动荡，殃及世界上众多的跨国公司和普通消费者利益。

六、中方将继续按照既定部署和节奏，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开放，并与世界各国一道，坚定不移地维护自由贸易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然要靠改革开放。不管外部环境发生什么变化，中国政府都将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发挥企业家的重要作用，鼓励竞争、反对垄断，继续推动对外开放，创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坚定支持经济全球化，坚定维护国际经贸体系，与世界上一切追求进步的国家共同发展、共享繁荣。（来源：央视新闻）

## 美国

### （一）美国财政部近期将 3 家中国企业和 1 艘船舶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针对“非法航运和制裁规避网络”的新制裁，此举是其持续加大对伊朗政权经济压力的一部分。制裁行动涵盖了 50 多个人、实体和船只。其中涉及以下 2 家中国企业和 1 艘中国船舶：

1. OCEAN SEARUM ONE LIMITED,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Date 23 May 2022; Identification Number IMO 6335306;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4066533 (Hong Kong) [IRAN-E013902] (Linked To: SHAMKHANI, Mohammad Hossein). ——中国香港企业

2. SAI WAN SHIPPING LIMITED (Chinese Traditional: 西環船務有限公司), 21/F CMA Building, 64 Connaught Road, Hong Kong, China;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Date 06 Jul 2018;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9604477 (Hong Kong) [IRAN-E013902] (Linked To: SHAMKHANI, Mohammad Hossein). ——中国香港企业

3. ELPINIKI (a.k.a. "CORN") (8PQT) General Cargo Barbados flag; Vessel Year of Build 2014; Vessel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IMO 9606015; MMSI 314159000 (vessel) [IRAN-E013902] (Linked To: OCEAN SEARUM ONE LIMITED).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宣布对伊朗实施新一轮制裁，以涉伊朗“影子银行”为由制裁 8 名伊朗个人及 6 家企业，目的是切断支撑伊朗的金融命脉。其中涉及以下 1 家中国企业：

1. CDM TRADING LIMITED, Rm23, 7/F Lee on Industrial Building No. 70 Hung To R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Date 21 Jan 2022; Company Number 3123352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3747617 (Hong Kong) [IRAN-E013902]. ——中国香港企业

（来源：贸易夜航）

## （二）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宣布计划自 2027 财年起禁止与受限中国机构合作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布《致科研界公开信》宣布，计划自美国 2027 财年起实施新的科研资助政策，禁止使用国家科学基金会经费与美国政府受限制方名单（Restricted Parties Lists）中的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其中涉及的部分中国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实体及其雇员。这意味着，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在科研合作管理上，将由此前针对具体项目逐案评估风险，转向原则性禁止与相关受限实体开展合作。

根据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上周发布的公告，今后凡使用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资金的科研项目，不得与美国政府受限制方名单中的机构开展合作，也不得与这些机构的雇员共同实施相关研究。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表示，美国政府已认定这些机构基于国家安全及其他外交政策因素需要受到限制，因此联邦科研经费将不再支持与其开展合作。

公告同时明确，新政策不仅针对合作机构，也进一步约束科研项目负责人。获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的高级和关键研究人员（senior and key personnel）不得：

1. 在受限制机构担任职务或兼职（holding appointments or positions）；
2. 接受受限制机构提供的科研经费或研究支持（receiving research support）；
3. 与受限制机构共同开展由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科研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在公告附录 A 中明确指出，新政策所称“受限制实体”并非由该机构单独制定，而是援引美国政府现行多个部门发布的受限制方名单，主要包括：

1. 美国国防部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21, NDAA FY2021) 第 1260H 条相关名单
  - 《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NDAA FY2019) 第 1286 条相关名单
2.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 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 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Military End User List)
  - 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3.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 第 14032 号行政令 (Executive Order 14032) 附件名单
  - 非特别指定国民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名单 (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 NS-CMIC List)
4. 美国国务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禁止出口对象名单 (Debarred Parties)
  - 防扩散制裁名单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5.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 《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 (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规定的覆盖设备与服务名单 (Covered List)
6. 美国国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 《防止维吾尔强迫劳动法》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实体清单 (UFLPA Entity List)

7.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 暂扣放行令及调查裁定名单 (Withhold Release Orders and Findings)

上述名单将共同构成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实施新科研合作政策的适用范围。凡被列入相关名单的机构及其雇员，原则上均不得参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

(来源：合规小叨客)

### (三) 美国商务部发布最终规则：将阿联酋改列入 A: 5 盟友国家组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BIS) 在联邦公报发布一项最终规则 (Final Rule)，修订《出口管制条例》(EAR)，旨在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放宽出口管制措施。具体而言，BIS 将阿联酋从 D: 3 和 D: 4 国家组别中移除，并将其添加到 A: 5 国家组别中。规则修订后的阿联酋同时位于 A: 5 组 (优待组) 和 B 组 (基础优惠组)，意味着阿联酋将有更多许可证豁免可供使用，包括为阿联酋政府和经批准的阿联酋境内商业实体提供的战略贸易授权 (STA)。STA 将授权出口、再出口或 (在阿联酋境内) 转让军事物品、某些商业卫星和航天器、以及可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海水淡化和民用核能发电等领域的两用物项。此外，阿联酋政府和经批准的商业实体还将获得免许可证使用先进计算设备的权利，这符合 2025 年 5 月生效的《美阿人工智能合作框架》，且不会影响美国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但 EAR 国别分组的优待调整仅影响 BIS 对物项的出口许可权重，并不得作为对抗或豁免经阿联酋中转交易等违规“规避行为”的法律依据。

(来源：合规观澜)

### (四) 美国恢复对伊朗封锁并将收取海峡货运两成费用

美国总统特朗普 13 日说，恢复对伊朗的海上封锁，并将收取霍尔木兹海峡货运 20% 的费用。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写道：“霍尔木兹海峡目前开放，并将继续保持开放，无论伊朗是否参与。我们正在重启‘伊朗封锁令’，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为它只阻止伊朗的船只或客户进出该海峡。”特朗普称，从现在开始，美国将是“霍尔木兹海峡守护者”，并将就所有货运收取 20% 的费用。

（来源：新华社）

## 欧盟

### （一）欧盟宣布对“北京鸭”发起调查

当地时间7月9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对中国出口的“北京鸭”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这一决定标志着欧盟近年来首次将贸易防御措施延伸至中国农产品领域，也可能预示着中欧经贸摩擦正从传统的工业制成品向农业及食品产业链蔓延。此次调查的导火索源于五家欧盟生产商的联合申诉，他们指控中国鸭肉产品受益于政府补贴和国家支持，以不公平的低价进入欧盟市场，对本地产业造成了所谓的“实质性不利影响”。尽管从贸易规模来看，此次调查所涉的标的在中欧经贸版图中实属边缘地带——2024年中欧农产品贸易总额已达300亿美元，而鸭肉双边贸易额仅为1.99亿欧元，占整体农产品贸易的比重微乎其微——但欧盟选择在此刻、在此领域挥动反倾销大棒，其象征意义与潜在的政策外溢效应远超贸易数据本身。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与中国在禽肉领域的贸易争端并非首次。早在2015年，欧盟曾对中国鸭肉采取歧视性进口配额措施，严重限制中国禽肉产品进入欧洲市场。中国政府随后将此案诉诸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最终WTO专家组裁定欧盟的措施违反多边贸易规则，欧盟被判败诉。这一先例为当前中方应对新一轮调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参照。然而，与2015年配额措施不同，此次欧盟选择以反倾销调查的形式介入，法律技术路径更为复杂，调查周期更长，且为企业应诉设置了更高的举证门槛。

对于直接面临调查的中国鸭肉出口企业而言，时间窗口紧迫，必须立即启动全面的应诉准备工作。首要任务是积极应诉，争取行业层面的无损害抗辩。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被调查企业应在收到问卷后的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市场经济地位申请表和成本财务数据，任何逾期或数据缺失都可能导致企业被适用不利的替代国税率。企业需要组织专业的贸易律师、会计师和行业顾问，详细说明中国鸭肉产业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决策、定价机制和销售渠道的市场化程度，力争获得单

独税率或市场经济地位待遇。其次，企业必须准备详尽的成本结构说明，区分市场驱动成本与政府支持因素，证明出口价格的合理性。在替代国价格比对方面，企业应提前研究欧盟可能选择的替代国市场特征，准备针对性的比较分析，揭示替代国数据与中国实际情况的差异。最后，企业应充分利用行业组织的力量，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共同应诉，形成规模化的抗辩声势，同时通过媒体和国际行业组织发声，揭露欧盟自身农业补贴的“双重标准”，争取自身的合法权益。

（来源：国际法务）

## （二）欧盟新版《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

2026年7月16日，欧盟新版《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是近六年来欧盟最重磅的外资监管改革。此前，欧盟成员国在外资审查领域长期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部分国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审查制度，而另一些成员国则缺乏系统性的外资监管框架，这种制度碎片化在客观上形成了监管套利空间，使得部分具有战略敏感性的外国投资得以通过选择审查宽松成员国进入欧盟单一市场。

新版条例的核心内容体现在三个维度。首先，条例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强制性外资审查机制，这意味着外资审查是欧盟层面的统一法律义务。任何成员国不得再以缺乏国内立法为由对外国投资免除审查，欧盟委员会将获得对成员国审查决定的监督权和干预权。其次，条例将审查范围从传统的外国直接投资者扩展至间接外商投资，即通过第三国实体、离岸特殊目的载体或其他间接方式对欧盟境内敏感资产进行的投资活动。这一扩展的直接效果是，外国投资者不能再通过在欧洲境外搭建多层控股架构来规避欧盟层面的审查。第三，条例将“由非欧盟个人或实体最终控制的欧盟本土投资者”纳入审查范围，这意味着即便投资主体表面上是一家注册在欧盟的公司，只要其最终控制人来自非欧盟国家，且投资标的落入敏感领域，该交易仍可能触发审查义务。

在敏感领域的界定上，条例采用了列举加兜底的方式，明确涵盖军民两用产品、核心技术、关键原材料、金融服务、交通、能源及选举基础设施等领域。这一清单的广泛性意味着大量涉及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和战略资源的投资交易将被纳入审查视野。条例同时预留了十八个月的过渡期，要求各成员国在 2028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最低监管要求的落地实施，包括建立或完善国内审查机构、制定审查程序和标准、建立与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的协同通报机制等。

欧盟外资审查旧版条例在本质上属于协调性和建议性框架，成员国享有较大的自主裁量空间，可以选择不建立审查机制，也可以选择以较低标准执行。新版条例则将外资审查上升为成员国的强制性义务，并通过建立欧盟层面的协同通报机制，实现了审查信息的跨境共享和委员会层面的集中监督。当某一成员国启动对特定交易的审查时，须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委员会可就涉及欧盟整体利益的投资项目发表意见，成员国在作出最终决定时必须充分考虑该意见。这种制度设计实质上赋予了欧盟委员会对敏感外国投资的事实上的否决权，因为成员国若无视委员会意见而批准交易，将面临政治压力和潜在的法律后果。

穿透式监管是新版条例最具法律技术含量的制度创新。将间接投资纳入审查范围，意味着审查不再仅关注交易的直接法律主体，而是追溯至交易的最终受益所有人和实际控制人。这一穿透原则堵住了通过离岸特殊目的载体或欧盟壳公司规避审查的路径——过去，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在开曼群岛等地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再由该载体在卢森堡或爱尔兰等审查宽松的欧盟成员国设立控股平台，最终以"欧盟内部投资"的面目完成对德国、法国等国敏感资产的收购。新版条例下的穿透规则要求审查机构追溯控制链条的终端，识别出交易的真正控制人国籍和投资意图，从而使规避策略在法律上不再可行。同样，将"非欧盟控制的欧盟本土投资者"纳入审查，进一步收缩了规避空间——即便外国投资者已经在欧盟境内设立了运营多年的本地实体，只要最终控制权掌握在非欧盟主体手中，其对敏感领域

的投资仍将受到审查。

对中国企业而言，传统的赴欧投资架构中，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路径包括通过第三国合资平台进行投资、在欧洲设立控股公司后由该平台开展后续并购、以及部分科技企业采用的协议控制架构。在新版条例的穿透式审查框架下，这些架构均可能落入审查范围。另一方面，十八个月的过渡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战略调整的窗口期，但涉及敏感领域的投资应审慎评估时间风险。过渡期内，各成员国将陆续出台或修订国内实施条例，审查标准和程序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2028 年之后的审查环境只会更加严格，而非放松。对于涉及半导体、人工智能、关键矿产、能源基础设施等高度敏感领域的交易，拖延至过渡期结束后再启动可能面临更高的审查门槛、更长的审查周期以及欧盟层面的协同干预。因此，中国企业在评估赴欧投资计划时，应将 2028 年作为一个关键时间节点，在此之前的窗口期内完成交易，可能获得相对宽松的审查待遇。同时，企业还需要关注各成员国在国内实施条例中的具体标准差异——条例设定了最低监管要求，但成员国在此基础上仍有权制定更为严格的标准，这种“最低统一加各成员国加码”的叠加效应需要逐国评估。

（来源：环球法务）

### （三）欧盟发布《外国补贴条例》（FSR）首份审查报告

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向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提交《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实施与执法评估报告。依据该条例第 52 条第 2 款规定，欧盟委员会有义务审查其实施与执行相关规则的实践情况，并每三年向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亦可视实际需要，将本报告与配套立法提案一并提交。

欧盟委员会对《外国补贴条例》（FSR）的首次审查发现，该条例符合预期目标，能够有效应对外国补贴造成的内部市场扭曲。其维护内部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目标已获得广泛认可，并且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对 FSR 实施前三年情况的审查表明，该条例在实践中运行良好。审查公共采购程序中外国资金支持以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是 FSR 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委员会能够在合并完成或高价值公共合同授予之前识别并处理潜在的扭曲性外国补贴。委员会的“当然”权力为调查和处理内部市场中潜在的扭曲性外国补贴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补充框架。

与此同时，审查也指出该条例存在一些复杂性和行政负担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将出台相关举措，对《外国补贴条例》程序监管框架进行若干针对性调整。本次调整旨在减少重复申报带来的行政负担、精简申报规则，使监管资源集中用于高风险可疑案件，同时保障《外国补贴条例》整体监管效力不受影响。具体调整方向主要包括：

#### 1. 并购审查章节

- 通过授权法案提高营业额申报门槛
- 针对特定案件及外国财政资助引入简易申报程序
- 适度上调外国财政资助的申报门槛
- 新增部分豁免情形：针对那些不会被认定为极易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财政资助，免除其申报义务

#### 2. 公共采购章节

- 简化申报与声明所用表单，并完善条款说明
- 修订企业信息豁免申请机制，限制部分外国财政资助相关信息的公开披露
- 进一步厘清并缩减非高危外国财政资助（即不被认定为极易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财政资助）的申报义务
- 明确企业与采购签约机构在调阅卷宗、处理涉密信息环节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欧盟委员会已启动针对性修订工作，修订草案将于今年秋季发布，并面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欧盟委员会将结合公众反馈及后续佐证材料，于 2027 年正式通过本次针对性修订方案。

（来源：合规观澜）

#### （四）欧盟拟推出“团结机制”支持供应链多元化

据《彭博社》近日报道，欧盟委员会正在酝酿开发一项名为“团结机制”（solidarity instrument）新型政策工具。该工具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那些将关键供应多元化的欧洲企业，并用以缓冲在发生贸易冲突时贸易伙伴可能采取的任何对等反制措施。

报道指出，该工具将作为欧盟努力解决当前巨大对华“贸易逆差”的举措之一。欧盟重新平衡对华贸易关系的战略正沿着平行轨道推进，具体包括开展对话、开发用于实现供应多元化的新工具，以及更充分地利用反补贴调查和保障措施等现有工具。

然而文章强调，这一新型政策工具在欧盟内部面临多重现实阻力。一方面，“团结机制”需要大量公共资金支持，而目前数个欧盟成员国正联合推动削减开支，并在财政预算上举步维艰；另一方面，欧洲关键支柱产业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极难在短期内剥离。

报道披露，由于中国在国防和汽车等核心行业所需的关键矿产与芯片领域拥有绝对掌控力，今年早些时候，欧洲汽车制造商因担心数周内遭遇彻底断供，已成功游说欧委会，促使其暂停了对一家中国主要半导体供应商的制裁

（来源：CCCEU）

## 其他

**（一）巴西将 12%原油出口税延长 60 天。**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 7 月 9 日发布会议决议显示，巴西对外贸易商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对原油出口征收 12%出口税的措施延长 60 天，相关决议自 7 月 10 日起生效。今年 3 月，受中东局势推高国际油价影响，巴西政府出台柴油补贴等燃料稳价措施，并实施 12%的原油出口税，以减轻国际油价波动对国内经济和燃料市场的影响。随着相关临时措施将到期，巴西政府 9 日通过新决议，将 12%的原油出口税延长执行 60 天。原油是巴西主要出口商品之一。当地媒体援引巴西对外贸易商会执行管理委员会 9 日发布的声明说，这项临时措施是“鉴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及其对石油和燃料市场的影响”而采取的，旨在维护本土炼油行业正常生产，降低燃料供应受到影响的风险。政府将在该决议实施 30 天后，根据国际形势变化重新进行评估。巴西对外贸易商会是巴西负责制定和协调对外贸易、外国投资及出口融资等政策的跨部门协调机构，其执行秘书处设在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执行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和实施对外贸易政策及相关措施。（来源：新华社）

**（二）韩国宣布对 4 家中国企业启动调查。**2026 年 7 月 8 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正式宣布对四家中国集装箱制造商展开调查，审查其是否在新冠疫情期间合谋限制产量、抬高价格。被调查企业包括中集集团、胜狮货柜、上海寰宇物流装备以及新华昌集团，这四家公司合计占据全球标准干货集装箱约 95%的产能，其市场集中度之高使得任何协同行为都可能对全球供应链产生深远影响。此次韩国调查的启动，紧随美国司法部于 2026 年 5 月提起的刑事指控，这起涉嫌全球集装箱卡特尔案已从单一司法辖区的执法行动，可能升级为多国监管机构联动的大规模反垄断调查。（来源：环球法务）

**（三）英国与瑞士敲定新版自贸协定。**英国政府 13 日披露，英国与瑞士敲定新版自贸协定，该协定属于在原有货物自贸框架基础上全面升级的强化自由贸易协定，服务领域开放是本次升级的核心内容。根据英方测算，协定长期落地后，英国每年对瑞士新增服务业出口可达 52 亿英镑（约 472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是英国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金融、法律、专业咨询、生命科学、数字产业均为该国优势对外出口门类。瑞士稳居英国第六大服务业出口市场，双边服务贸易往来十分密切。新版协定推出多项跨境便利举措：英国民众可使用瑞士机场电子通关通道；双方计划取消跨境手机漫游资费；英国专业从业者每年可在瑞士免签停留 90 天，企业外派人员赴瑞长期工作年限放宽至五年。协定确立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规则，废除多地强制设立本土分支机构的壁垒，显著降低中小科技企业跨境运营门槛。英国政府表示，该协议将巩固英国全球服务出口大国的地位。多家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伦敦金融行业机构评价，协议大幅削减双边监管摩擦，为跨境投资、商务合作扫清制度障碍。英瑞早期自贸协定偏重货物贸易，服务业规则存在明显短板。本次升级补齐经贸短板，以服务条款重构双边合作格局。目前协定仍需完成两国议会审议才可正式生效，市场普遍预判，协议将持续拉动英国各地服务业对外出口，夯实英国在欧洲高端服务业的竞争优势。（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伊朗解除石油化工产品出口禁令。**当地时间 7 月 13 日，伊朗海关发布指令，解除紧急状态期间对化学品、聚合物和石油化工产品出口实施的禁令；但对“工业牛油”和“磺酸”的出口管制仍然有效。（来源：央视新闻）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韩国通报 1 项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14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66。该措施规定了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安全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法以及提交实施结果的相关必要事项。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66

涉及领域：人工智能系统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 （二）欧盟通报 1 项电气和电子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10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电气和电子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223。该措施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1/65/EU 号指令附件 III 和附件 IV 中有关特定电气和电子设备内铅和镉的豁免条款。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223

涉及领域：电气和电子设备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9 月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 **（三）日本通报 1 项具有营养功能的食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3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具有营养功能的食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911。该措施修订了具有营养功能的食品声称的表述、食用注意事项以及营养素含量的最低和最高限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911

涉及领域：具有营养功能的食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 **（四）澳大利亚通报 1 项含磁铁玩具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9 日，澳大利亚通报了 1 项含磁铁玩具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US/200。该措施规定了 14 岁以下含磁铁玩具的设计、制造、测试和信息标签的强制性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200

涉及领域：含磁铁玩具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